（上接B587版）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9.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议事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8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8.8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43,396.2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92,056,602.6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76,468.7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80,13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93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093.7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1.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39.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99.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233.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0.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52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525.7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7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种）作为共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7日，本公司、广东天种作为共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遵照上述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0800040076241	245,397,94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774476100147	103,566,035.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443066175013006157304	46,303,397.48	
合 计			395,267,373.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3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3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否	33,446.00	33,446.00	3,077.21	9,843.16	29.43	2025年6月	59.22	否	否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否	15,564.00	15,564.00	62.23	452.03	2.91	2025年6月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0.00	19,938.0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0,000.00	70,000.00	3,139.44	30,233.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其中应支持养殖行业供过于求，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致使行业内各养殖企业陷入亏损，继续建设猪场增加产能，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亏损，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延期建设剩余生猪养殖箱体。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一期）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建成一个商品猪场，用建成的商品猪场结转投产时未全面满产，故本期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投入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的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4,383.25万元，投入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的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2,080.00万元。 2022年10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1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置换，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先期投入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期至2025年6月，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867,676.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7,810,703.54元，加上收回的已分配利润12,136.50元（主要系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激励股票），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7,666,243.2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970,711,508.70元。

2023年母公司净利润-252,201,090.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7,316,769.84元，加上收回的已分配利润12,136.50元（主要系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激励股票），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9,505,723.6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515,906,229.13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准则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主要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投资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A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B 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C 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20,976.5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159.60
其中：应收账款	907.19
其他应收款	2,162.41
预计负债	3,7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816.9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912.7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904.19
合计	20,976.52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变动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1,400.74	983.02	13.84	52.63	75.83	466.65	1,917.75
其他应收款	5,338.90	2,590.30		28.27	37.89	64.88	7,862.70
担保预计负债	300.00	3,700.00					4,000.00
合计	7,039.64	7,273.32	13.84	78.90	113.72	521.53	13,780.45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说明：

1、其他变动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

2、应收款项本期变动主要系：

1）公司对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诸美”）因销售饲料及担保代偿等形成的应收款项2,358.01万元在上期与河南诸美签订《养殖场租赁协议》，河南诸美将其位于河南正阳县吕河乡东方庄的新建正阳种猪场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30年7月10日，公司以截至上述养殖场租赁协议签订日河南诸美的全部债权抵付上述租赁猪场全部租金。本期河南诸美经营不佳，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自行进行破产预重整，公司出于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减少亏损的考虑未在该猪场开展生产经营，重整管理人确认租赁合同有效但不确认为正在履约的租赁合同，公司不能享有租赁权，但公司已申报债权，并成为债权委员会的一员，故公司账面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重新确认债权，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减值金额1,598.87万元。

2）公司近年来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开展生猪合作养殖业务、公司饲料厂向佳和农牧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因合作养殖形成应收款项1,237.13万元，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形成应收账款1,053.83万元，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经营困难且涉及较多债务纷争，经综合考虑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减值1,683.52万元。

3、担保预计负债本期变化主要系：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年3月7日，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2023年3月，公司与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佳和农牧、李铁明、张琼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佳和控股、佳和农牧、李铁明、张琼瑛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与佳和控股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佳和控股以其持有的佳和农牧1,423.49万股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为其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因佳和农牧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法人及部分子公司2023年已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债务诉讼纠结不断，公司按100%确认预计负债，上期已确认预计负债300万元，本期确认预计负债3,7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至少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初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余额3,531.01万元，本期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11,726.16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9,812.87万元，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5,444.30万元。

对于库存商品，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按照其差额